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次專任教師甄選複試缺額遞補名單

一、公告事項：獲遞補者，已於 5 月 8 日下午由本校電話通知本人，並應於 5 月 9 日上午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試報名，遞補名單如下（係依照遞補順位排序）：

（一）數學科：數 1412005。

（二）物理科：物 1413024、物 1413007、物 1413012。

（三）化學科：化 1414014、化 1414009。

（四）閩南語科：閩 1416001。

（五）美術科：美 1417014、美 1417013。

二、複試資料繳交：

（一）複試繳交資料請依本簡章第九條（二）、複試資料繳交。

（二）參加複試人員請將相關資料「依下列順序排列」繳交予審查人員辦理資格審查：

1. 直接繳交正本：

（1）教師甄選報名表（由報名系統下載列印）

（2）★簡要自傳（如本次公告所附）

（3）切結書（附件 1-1 放棄錄取及 1-2 實習教師/國外學歷）

（4）委託書（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繳交，並附雙方身分證及私章）（附件 1-4）

（5）★口試筆答（如本次公告所附）

2. 下列證件以 A4 影印乙份留存本校備查不予退還，並檢附正本查驗，正本驗畢歸還：（請攜帶私章）

（1）國民身分證

（2）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各項經歷離職證明（服務證明書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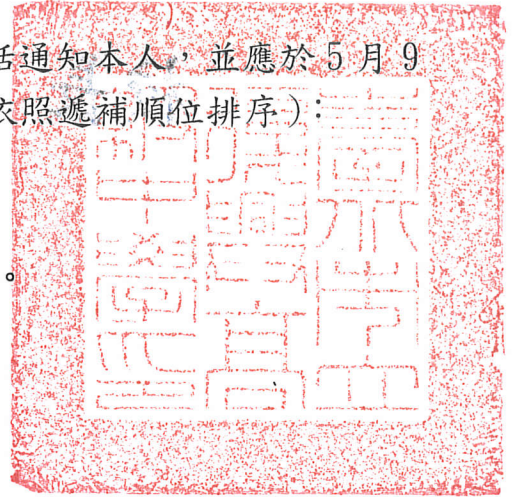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

（4）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證明（如無則免）

（5）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（如無則免）

3. 個人教學專業發展檔案、著作、獎狀等資料，請於複試時自行攜帶交由甄選委員酌參，甄試後發還本人。

4. 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 1 個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，如自行上網查詢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則可免繳交。



三、複試報到地點、試場配置及注意事項將於 11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8 時
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>），不另行通知。

校長 蔡 明 勳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